

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

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确认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会议文件，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3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在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以期额外的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旭、凌鸿、彭贵刚

2023年4月27日